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數碼香港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聯合公佈

- (1) 有關買賣數碼香港股份之協議；
- (2)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數碼香港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及完成協議，據此，買方收購而賣方出售合共106,05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7%，總代價為169,6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6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賣方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06,0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寶橋將代表要約方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0港元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40,000,000港元，而43,950,000股要約股份之價值為70,320,000港元。

要約將以要約方之控股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寶橋信納，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責任。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將會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措施的決定另行刊發公佈(如情況許可)。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要約方及董事會有意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逸雲先生、邵向明女士及江紹智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亦為賣方之執行董事，故就要約而言彼等並非獨立，並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賣方及本公司之要求，賣方之股份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賣方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賣方之股份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及完成協議，據此，買方收購而賣方出售合共106,05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0.7%，總代價為169,6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6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賣方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

買方：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賣方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106,05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0.7%。銷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分派。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合適之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從事文化產品及相關業務的推廣與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2,662,000港元及2,055,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0.02408港元計算，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2,554,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69,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完成時由要約方以現金悉數支付。

賣方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賣方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賣方而言，出售銷售股份產生高於賬面值約167,126,000港元之收益。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緊隨簽署協議後落實。

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由賣方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出售銷售股份之理由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旨在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收益。

賣方資料

賣方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系統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提供服務、租賃系統產品，以及提供電子彩票服務。賣方集團亦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性投資。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06,0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涉及要約的有43,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3%。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寶橋將代表要約方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0港元

根據要約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0港元與根據協議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60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40港元有溢價約14.2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1.40港元)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7港元有溢價約25.9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1.40港元)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6港元有溢價約37.93%；
- (iv) 根據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1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2408港元有溢價約6,544.52%。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每股0.96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每股1.51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照每股要約股份1.60港元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40,000,000港元，而43,950,000股要約股份之價值為70,320,000港元。

要約方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將以要約方之控股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寶橋信納，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責任。

付款

就接納要約所支付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之數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橋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任何與接納要約有關之適用法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就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之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由該等股東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自要約方向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除於本聯合公佈所披露外，於本聯合公佈日，

- (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該等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方概無參與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包括該日內並無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賣方	106,050,000	70.7%	-	-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5,670,520	3.8%	5,670,520	3.8%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06,050,000	70.7%
公眾	38,279,480	25.5%	38,279,480	25.5%
總計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附註：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簡文樂教授實益全資擁有。

簡文樂教授尚未就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決定，有關其擬接納或拒絕要約之有關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要約方資料

要約方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董事為魏月童先生、鄭祝平先生及翁凜磊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及完成協議外，要約方概無參與任何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戰略基金」)實益全資擁有，環球戰略基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戰略基金由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兩彈一星基金會」)及鴻昌集團有限公司(「鴻昌」)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兩彈一星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鴻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鴻昌主要從事商品買賣業務。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方有意繼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合適之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健康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及從事文化產品及相關業務的推廣與銷售。

要約方將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倘若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方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藉此擴大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要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概無就繼續聘用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動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將會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措施的決定另行刊發公佈(如情況許可)。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

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文樂教授及夏淑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逸雲先生、邵向明女士及江紹智先生。本公司已委任鄭健鵬先生(「鄭先生」)及范衛國先生(「范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方可提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確定有關人選。所有現任董事已於完成向董事會提出請辭，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會為此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鄭先生及范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

鄭先生，三十一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鄭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出任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物業發展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先生曾擔任於創業板上市的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過往的工作中，鄭先生亦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數年。彼現時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鄭祝平先生的兒子。

范先生

范先生，五十歲，在投資管理及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為止。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要約方及董事會有意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逸雲先生、邵向明女士及江紹智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亦為賣方之執行董事，故就要約而言彼等並非獨立，並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賣方及本公司之要求，賣方之股份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賣方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賣方之股份及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106,05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數碼香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7)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綜合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方或代表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獨立股東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就要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要約」	指	由寶橋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6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提出要約之股份，即並非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方」或「買方」	指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應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合共收購之106,05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
「賣方董事」	指	賣方之董事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
魏月童

承董事會命
數碼香港
董事
夏淑玲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文樂教授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k Bleackley*先生及李志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及夏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逸雲先生、邵向明女士及江紹智先生。

賣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賣方及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